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1-07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吴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彭文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红军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彭文成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2	彭文革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3	吴章华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4	邱攀峰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5	齐海玉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6	石磊	136,121,700	100.0000	是
------	----	-------------	----------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侯浩杰	136,121,700	100.0000	是
2.02	陆建忠	136,121,700	100.0000	是
2.03	汪莉	136,121,700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永伟	136,121,700	100.0000	是
3.02	李顺通	136,121,7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彭文成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彭文革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吴章华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邱攀峰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齐海玉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石磊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侯浩杰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陆建忠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汪莉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子议案均逐项表决通过；
- 2、上述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李思潼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